

沙雅县第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001

采 购 人：沙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路山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第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人（公章）：沙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马晓红

联系电话：15352567757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乌鲁木齐路山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杨洪波

联系电话：1839940557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3 号开发区
建投公司建融楼五楼 5179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沙雅县第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第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001

项目名称：沙雅县第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00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雅县第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沙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 沙雅县人民南路 11 号

联系方式: 15352567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路山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3 号开发区
建投公司建融楼五楼 5179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方式: 18399405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洪波

电 话: 18399405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沙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沙雅县人民南路 11 号 联系人：马晓红 联系方式：153525677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乌鲁木齐路山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3 号开发区建投公司建融楼五楼 5179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人：杨洪波 联系方式：18399405578
3	采购项目名称	沙雅县第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4	采购文件编号	SYZFCG（FS）-20250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	一年
11	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p>《采购目录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5. 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3日15: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1	响应文件份数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

		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叁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3、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联系招标代理】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6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2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执行，以中标基准价计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0.35%=14 万元</p> <p>(6000-5000) ×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p>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p>			

		<p>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7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38	<p>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 信用担保</p>	<p>有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39	<p>质疑提出与答 复</p>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p>

	<p>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p> <p>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p> <p>（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p>
--	--

		<p>(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p> <p>(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p> <p>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九、联系方式</p> <p>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	--	---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卫星路 473 号开发区建投公司建融楼五楼 5179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电话：18399405578 电子邮箱：2295365083@qq.com
--	--	--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 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沙雅县第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2、采购范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服务期限：一年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4、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5、为保证本次采购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按时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

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8、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四)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沙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乌鲁木齐路山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3、“监管部门”系指沙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6、“服务”是指按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
 - 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8、“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 9、“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10、“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由招标人、中标单位、招标代理三方协商后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 采购进口产品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七)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 响应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概述

1、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招标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乌鲁木齐路山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关注澄清公告及相关文件，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平台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3、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格式 2）；
-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
- (4)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4）
- (5) 商务偏离表（详见格式 5）
- (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 6）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详见格式 7）
- (8) 其他资料（详见格式 8）
- (9) 中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9）
- (10)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0）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详见格式 11）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

(一) 投标人应按公开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

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二) 投标人应按公开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三)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四) 公开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2、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3、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他费用。

5、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 ([u]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五)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

(七)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为初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5)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

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五、招标程序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小组

1、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客观的评标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回避：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2.5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2.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2.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8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4 评审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评分标准如下：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5. 具有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5. 具有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0分）			
1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0
商务和技术部分（90分）			
2	食品质量控制、食品安全方案（17分）	有食品质量控制、食品安全方案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5分
		食品质量控制、食品安全方案能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并满足采购参数需求的得0-3分。	3分
		建立消毒、留样、晨检等食品安全管理档案，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供应商设有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员履职日志。提供一项得1.5分，此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供应商对食品安全事故建立应急方案，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3	配餐方案（16分）	投标供应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1. 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5道主食、3道热菜、3道凉菜、3道汤羹、2道蛋类； 2. 午餐：供应标准不低于4道主食、8道热菜（4荤4素）、2道杂粮、2道汤羹、2道水果； 承诺按早、午餐类，每满足1类餐食得1分，总分10分。每一时间段每一种餐类未按要求不给予相应分值。若未提供承诺函该项不得分。	10分
		上述早（午）餐配餐基础上，如增加一个菜可加1分，最高加6分。	6分
4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体详实的食品卫生、人员卫生、垃圾处理方案，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分

5	节约管理制度(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厉行节约实施方案, 响应“光盘行动”号召的, 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分
6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11分)	投标响应文件有详实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多的4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建立完备的采购商品台账, 如实登记采购日期、名称、数量、单价、供应商、送货人, 定期接受采购单位检查, 实现合理可追溯备查, 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每次进货, 均需提供原材料质量检验检疫报告, 最多得5分(主要食材如: 米、面、油或牛羊肉),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7	人员职责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和意外事故处理方案(8分)	每提供1个方案得1分, 此项最多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各方案分工明确, 责任具体到人, 此项最多得3分, 责任不明确不得分。	3分
8	人员配置方案(19分)	有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得3分, 没有不得分	3分
		资格证: 每提供1个2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的2分, 最高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1名人员加1分, 最多得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9	餐饮服务保障(10分)	不销售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 保质保量, 内容是否具体、完整, 可操作性强, 在0-10分进行评分; 没有不得分。	10分

提示评委: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响应文件有关情况后, 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时, 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5.4 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10

(注: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说明：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2、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招标公告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评标小组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4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5 中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记录上签字。

9、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2.1 确定中标单位

9.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9.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9.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9.2.7 中标通知书。

9.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9.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9.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9.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9.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招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招标评审专家询问招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招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无效的风险。

10.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1、询问、质疑、投诉

11.1、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

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1.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1.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

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3 投诉

1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4 诚实信用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2. 授予合同

1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12.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2.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2.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13.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4.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5. 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机关食堂承包商承包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机关食堂政府采购预算包括:1、第一职工食堂食堂运行服务费每月6.8万元,每年81.6万元(包含周转房食堂相关费用、垃圾清运、小型维修等费用)。2、水电费具体费用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拨付。3、按照往年数据测算,2025年第一职工食堂预计就餐人数600人,用餐按照每人每天20元标准,早餐每人每餐5元,午餐每人每餐15元,2025年第一职工食堂预计600人,年消费额158.4万元。由于2、3项为变量因素,实际产生费用不可控,承包商投标时主要针对管理费用进行报价投标。如若投标报价减量超过食堂管理费用,视为承包商主动缴纳承包费用,其他预算不改变。

三、结算方式:运行服务费6.8万元+实际就餐金额+水电费

四、用餐标准:每人每天20元,早餐5元/人/次,午餐15元/人/次。早餐供应时间为8:30至9:50,午餐供应时间为14:00至15:20。须保证按时开餐,不得提前闭餐,且足量保障。每日提供早、午(含休息日),供餐模式采取自助餐模式。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5道主食、3道热菜、3道凉菜、3道汤羹、2道蛋类;午餐供应标准不低于:4道主食、8道热菜(4荤4素)、2道杂粮、2道汤羹、2道水果。承包方每周供餐菜谱必须经委托方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员确定后方可执行,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变更,就餐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并根据需要定期调整菜品。

五、根据办公区实际情况,计划每月开餐22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视情况商定。

六、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

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GB16153《饭馆(餐)卫生标准》、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2. 乙方须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并建立健康管理档案，严禁患病上岗。根据食堂就餐人数设置岗位，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前厅、后堂要配置一定比例的民族工作人员。炒锅、面点、主食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厨师需具备相应的厨师资质证书）。负责餐饮加工人员须戴口罩、手套上岗。食堂工作人员讲究个人卫生，统一着装，规范操作。

3. 食品的主料、辅料、调料等原材料的采购，由乙方负责进行采购。乙方采购渠道必须安全合法，原则上须从政府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进货，建立采购食品出入库台账，实现追溯溯源，不得使用来源不明、无检验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检测规定的原料。所使用调料原则上须购置知名品牌产品。

4. 食品加工须注重计划性，制定食品质量标准，规范各项操作规程，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每餐进行餐具消毒，定期进行全面消杀，做到食品加工过程安全规范。负责就餐大厅、操作间等所有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厨具设备、食品等进行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等制度措施，以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饮环境。

5. 乙方对食堂经营期间饮食安全、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方面负管理责任，经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失误的，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食堂后勤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标准见附表1），月考核分值低于85分的，每少一分扣结算费1千元，以此类推，月考核分值低于70分，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承包合同。

2. 乙方要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直接扣除管理费用。

3. 甲方原则上每半年组织1次对乙方食堂后勤服务、烹饪、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满意度测评，分数在60%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连续2次满意度在60%以下的，不得参加甲方下一年度的食堂招投标。

4. 乙方应重视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安排餐饮服务的工作流程，做到精细化管理，应切实做好节水、节能、防盗、防火等工作，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采取处罚措施，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在对乙方考评和日常检查时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履行，甲方有权从应付的管理费扣除部分管理费。发现乙方销售价格高于物价部门的最高限价及销售甲方未允许销售的物品，第一次扣除3000元，第二次扣除5000元，发现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应保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完好、环境状况良好，并接受委托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承包方使用的，承包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委托方提供的场地及餐饮相关设施设备，以现有数量和品种为准，设施设备的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内，

食堂内所有附属设施及现有设备列清单供承包方无偿使用，当合同期满，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和承包方就原移交的资产进行清点，对于损失无法修复的设备，经营方按原品牌，原型号购买成品移交。对于承包方损坏设施设备物品，未能如期修缮、更换的，委托方在最后一次向承包方支付就餐费用时按原品牌、原型号市场予以扣除。

九、承包方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十、承包机关食堂需具备一定垫资能力，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根据财库〔2021〕年19号文件食堂、食材按照预留10%采购拖脱贫困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为规范食堂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为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沙雅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承包期限:合同期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经营所必须的加工间、面点间、洗消间、贮藏间、更衣间及就餐大厅。

2、甲方确保乙方所需水、暖、电、气的供应及正常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按时缴纳不得拖欠。

3、甲方食堂配置设备后附清单,乙方对清单所列设施设备只有在合同期间的使用权,期间若有损坏乙方自行及时维修,合同到期后如数交还甲方,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4、制作悬挂食堂各项规章制度。

5、对乙方在食堂卫生、饭菜质量、饭菜价格、服务态度、制度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6、甲方根据不同时令和具体需要制定饭菜价格,监督饭菜质量、规定开饭时间,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7、甲方配置消防设备,乙方进行消防设施的维护、使用、定期进行演练,做好消防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消防安全法》、《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法》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度,乙方要加强所聘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使他们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和单位的各项制度，承包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由乙方全部承担。

2、聘用的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健康证、户籍所在地政审表，且有居住地社区出具相应的居住证明。

3、保证每日三餐按时足量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擅自停业。

4、按甲方审核的食谱提供饭菜服务，确保饭菜质量，严禁制作加工出售食谱以外的食品。

5、严把食材采购验收关。须向供方收取保存卫生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卫生和质量要求，包装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单位食堂。

6、做好食材采购、添加剂使用、食品留样等台账记录。每餐每种食品200克专用于留样冷藏箱内,48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方可弃去。添加剂须专人专柜保管、使用。

7、遵守单位规定的饭菜价格，不得擅自提价。

8、积极主动配合单位安排的管理人员开展关于饭菜质量、价格、库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积极主动配合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方面的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9、从业人员衣帽统一，穿戴整齐，讲究卫生、保持整洁，一律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服务工作，服从甲方管理，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和学习。

10、贮藏间应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工作，注意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商品)应分类分架，贴上标签，隔地离墙排列存放，每月月底对库房的主副食品(商品)进行盘点检验，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库存的食品、商品。

11、应在固定的区域内放置未清洗的蔬菜，食材的冲洗应按照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农药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并用白色的布加罩，不得随意堆放。

12、已熟的菜品应用干净的不锈钢、铝合金等器具盛装，严禁用塑料器具盛放饭菜，并存放在保温售菜中，在未出售期间应加盖，冬天的饭菜必须保温。

13、餐具的清洗必须严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必须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食品要分类放置，防止生熟食品混合放置，避免交叉污染。

14、乙方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严禁非食堂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师生的饮食卫生安全。

15、保持餐厅各部位卫生的干净，常态化消毒、消杀工作，乙方自行保存疫情防控、食材采购、安全生产检查、从业人员资料、风险隐患排查等相关资料，备齐备足疫情防控所需物资，费用自理。

16、服从甲方管理，坚守食堂岗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得擅自离岗。

17、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损坏燃气管道及设备，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做好防火、防毒、防盗、放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安全生产方面产生的维修、更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承包者应自己从事食堂经营管理，配备得力从业人员，不得委托他人代管，不得中途转让承包合同，否则甲方予以经济处罚或取消承包经营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9、爱护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如有丢失应照价赔偿。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出资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乙方出资购置同样品牌、规格质量的设备。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各设备之外自行添置的设备，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不允许乙方擅自调换设施设备。

20、承包期内用电、用水、用气、用暖等，按实际用量根据相关部门的定价按时缴纳。

21、乙方承包期间要加强食堂的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若发生投毒、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水电气暖等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医疗事故产生医疗费用、人工工资或被相关部门罚款和停业整顿者，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2、承担自己所经营承包食堂的《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年审所需的任何费用。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方法

1、乙方若无故中途停止营业，甲方按照每日2000元从乙方营业额中扣除私自停业3日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乙方自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 、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封内。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格式 5、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格式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格式 8、其他资料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 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4. 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格式 9、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
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